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 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审议，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5、16、17 为等额选举	
1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5.01	选举姜海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余宁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周亚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6.01	选举邢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颜家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吴拥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吴建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李树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朱玉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徐遵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占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3) 上述议案 9、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上述议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4102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验证入场。

5、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

联系人：钱璟

电话：0710-3506236

传真：0710-3500847

电子信箱：securities@techsem.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6，投票简称：台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5.01	选举姜海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余宁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周亚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6.01	选举邢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颜家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吴拥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吴建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李树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朱玉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徐遵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占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